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總淨重2.0966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沒收。

事 實

林宗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在網路社群軟體「Grinder」使用暱稱【現弔可幫(火箭圖示)】之暗示販賣毒品文字，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情，以暱稱「梅川酷子」之帳號與之聯繫，林宗獻要求改以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員警遂使用Telegram暱稱：「莫宰羊」與林宗獻使用暱稱「Lin」之帳號聯繫，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毒品2公克之合意，並相約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龍安路口進行交易。員警依約前往後，林宗獻搭乘由陳聖珈（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現場，要求員警上車，員警上車後交付5500元，林宗獻則將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2.0996公克，驗餘淨重2.0966公克）交付員警，員警即於新北市新莊區四維龍安路口前出示證件表明警察身分，當場逮捕林宗獻，林宗獻因而未遂。員警當場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2包，以及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01 理 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林宗獻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坦承不諱（訴字卷第46、66頁），核與證人陳聖珈於警詢
05 及偵訊時（偵卷第29至36、131至133頁）、員警蔡克應於偵
06 訊時之證述（偵卷第149、150頁）相符，並有證人即警員蔡
07 克應之職務報告（偵卷第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08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5至51頁）、數
09 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65頁）、警員與被告之通話
10 譯文（偵卷第67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偵卷第69至
11 71頁）、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72至75頁）等在卷可稽。又
12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
13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淨重2.0996公克，驗餘總淨重2.
14 0966公克，有該院113年7月1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查。
15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原本買1公克是2500元，所以完
16 成交易的話會有500元的價差等語（訴字卷第66頁），則被
17 告主觀上顯有營利意圖無訛。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
22 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23 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4 (二)被告雖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惟並未完成交易而尚
25 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26 其刑。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27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30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31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02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5 其刑。經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之犯
06 行，固應非難，惟其單次所欲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之數量微少，復縱交易成功，所得獲取之利益亦微，與一般
08 通常情形之販賣毒品係為求鉅額獲利，或查獲之毒品多達數
09 百、數千公克之情形有別，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7
10 歲，亦無販賣毒品之前案紀錄，固已依未遂犯減輕其刑，經
11 減輕後之刑度，仍屬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仍有情輕法重
12 之憾，如遽論科以此重典，不免過苛，故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13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以憫恕，認縱使科以上開
14 經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就被告所為販賣第
15 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1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不知以正途賺取財物，明
17 知甲基安非他命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竟為圖私利，販賣
18 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不僅擴大毒品之流通範圍，助長施用
19 毒品惡習，足以導致購買施用者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造成
20 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非惟戕害國人身心健
21 康，亦危害社會治安，幸本案為警查獲，而未生販賣毒品之
22 結果；另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至本院準備
23 及審理程序時始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尚有悔悟之意；兼衡被
24 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所欲販賣毒品數量，暨其自
25 陳國中肄業、跟母親一同賣小吃、需照顧母親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7 刑，以資處罰。

28 三、沒收：

29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宣告沒收銷燬。

01 (二)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02 M卡1枚,見偵卷第49頁),為被告所有供聯繫本案販賣毒品
03 犯行使用之物,此有前引對話紀錄等證據存卷可查,應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0 法官 劉芳菁

11 法官 游涵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蘇宣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